

《穩定幣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會2025年2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 政府的回應

事項	政府的回應
(a) 考慮改善《穩定幣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4(2)條的草擬方式，以便能更簡明及直接地描述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下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第4(1)條下某些事項的權力，和提升該條文的可讀性；	我們正在檢視《條例草案》第4(1)及第4(2)條的草擬，並會考慮按需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關於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受規管穩定幣活動及相關詞句的涵義”行文方面的關注： (i) 考慮會否刪去第5(5)條(c)款及第5(8)條中“公眾利益”一詞前的“重大”兩字；如否，原因為何；	第5(4)條下所作的指明是為了施行《條例草案》第5(1)(a)(iii)條。鑑於該指明的影響，及考慮到《條例草案》第8條中適用於無牌進行受規管穩定幣活動的罰則，我們的立法原意是，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條例草案》第5(4)條下指明活動的權力時，其所考慮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必須是重大的。因此，我們認為適宜於《條例草案》第5(5)(c)條及第5(8)條中「公眾利益」一詞前保留「重大」一詞。 《條例草案》擬議的做法與《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支付條例》」)一致。《支付條例》第4(1)(b)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零售支付系統，前提是金融管理

事項	政府的回應
	專員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下，認為應該作出如此指定。《支付條例》第4(3A)條進一步列明，就第4(1)(b)條而言，被視為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
(ii) 考慮會否在第5(8)條(b)款後加入其他沒有在第5(8)條提及的重大公眾利益事宜，以更清晰及全面地反映該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如否，原因為何；及	如有《條例草案》第5(8)條所沒有涵蓋的其他重大公眾利益事宜出現，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5)條予以考慮。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擴大《條例草案》第5(8)條的範圍。有關做法亦與《支付條例》相似。
(c) 關於議員就《條例草案》第6條“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及相關詞句的涵義”行文方面的關注，考慮會否刪去第6(1)條中“資料”一詞前的“足夠”兩字；如否，原因為何。	<p>《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某人(甲方)若在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乙方)就(一)將要約提供的穩定幣；(二)該穩定幣將以何條款提供；及(三)該穩定幣將透過何種渠道提供，傳達「足夠資料」，從而使乙方能夠決定是否從甲方取得該穩定幣，則甲方將被視為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p> <p>考慮到《條例草案》第9條所述的規限將適用於「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我們認為適宜在「資料」一詞前保留「足夠」一詞，以合理地限制「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的範圍。</p> <p>在制定《條例草案》第6條時，我們參考了有關訂明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的定義的國際慣例，包括(一)《2023年5月31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第(EU)2023/1114號》有關加密資產市場的規例(「《規</p>

事項	政府的回應
	例》」)第3(1)(12)條中「向公眾要約提供」的定義 ¹ ，以及(二)《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法令》」)第102B(1)條中「向公眾要約提供可轉讓證券」的定義 ² 。
(d) 以電腦投影片(PowerPoint)簡報形式提供補充文件，概述《條例草案》的主要釋義及條文，以便公眾更容易理解《條例草案》。	我們將在2025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提交所要求的簡報供《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參考。

- 完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5年2月24日

¹ 《規例》第3(1)(12)條訂明，「『向公眾要約提供』是指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的溝通，向某人就該加密資產將以何條款提供和將被要約提供的加密資產展示**足夠資料**，使潛在持有人能夠決定是否購買該加密資產」(粗體為本文所加)。

² 《法令》第102B(1)條訂明，「向公眾要約提供可轉讓證券是指，向任何人溝通時就以下事宜展示**足夠資料**—

(a) 將被要約提供的可轉讓證券，及
(b) 該可轉讓證券將以何條款提供，
使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粗體為本文所加)。